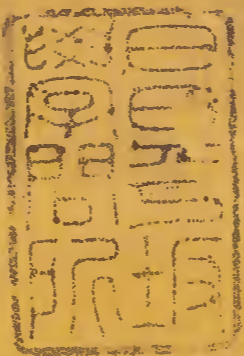


春秋傳說彙纂

哀公
附錄經傳
三十三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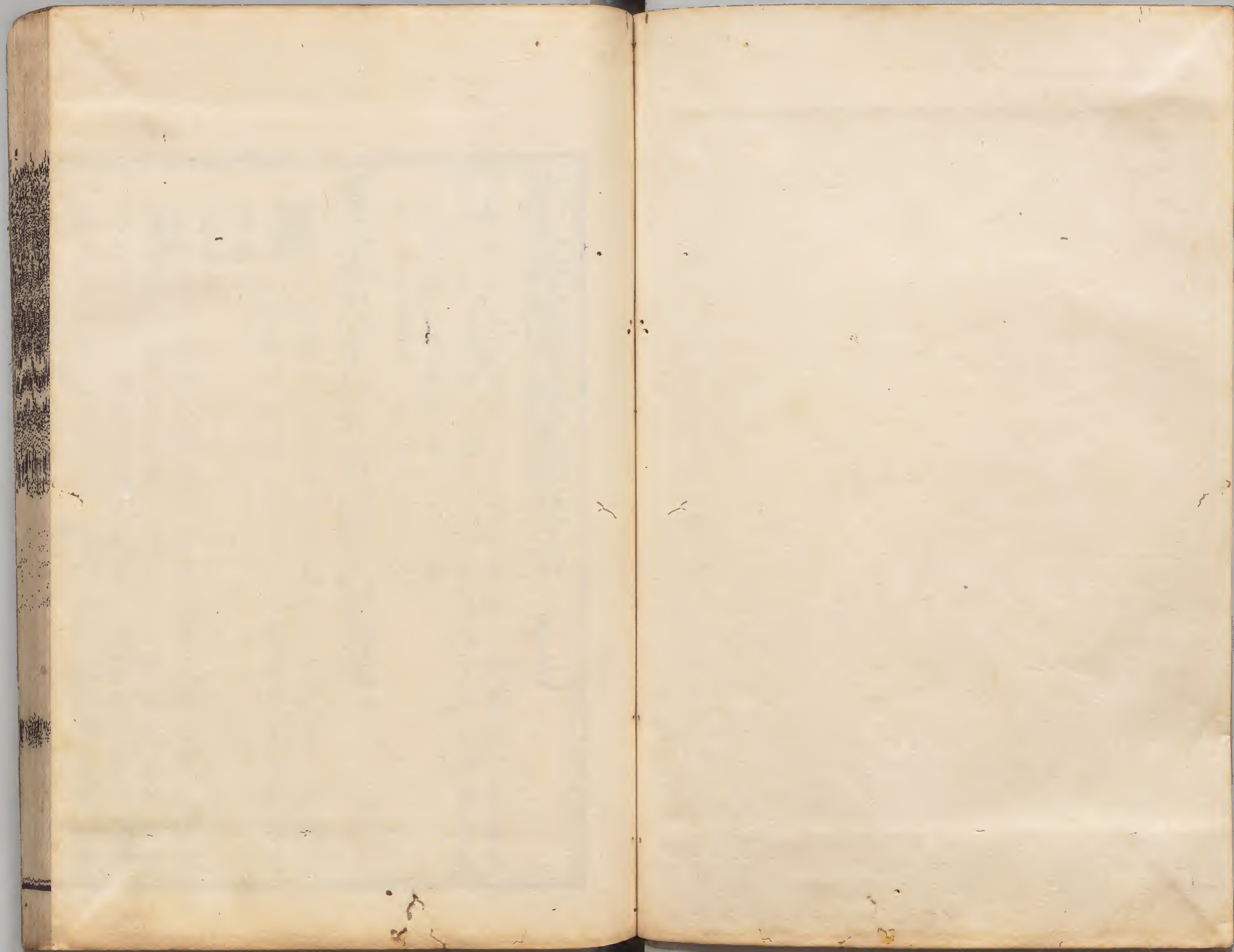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三	一	三	一		
三	八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三	四		漢
五	九		
函	三	一	書
九	三	〇	
架	冊	號	類

新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910	
冊數	33 (33)		
函號	275	80	





肅
籍
館
印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

述草文庫

甲寅 敬王三十四年。晉定二十五年。齊悼二年。衛出六年。蔡成十三年。鄭聲十四年。曹陽十五年。陳閔十五年。杞僖十九年。宋景三十年。秦悼五年。楚惠二年。吳夫差九年。

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傳 八年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

城疆以歸殺之。

集說 劉氏敞曰。公羊曰。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非也。當此時。魯人自救不暇。豈有不救同姓之滅。春秋遂責之乎。且責魯不救。而諱曹之滅。縱失宋公之惡。苟責無罪之魯。甚無理也。蘇氏轍曰。此滅曹也。書曰宋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 哀公八年

公入曹而不書滅。言自滅也。猶虞之滅。言晉人執虞公。而不言滅也。鄭氏玉曰。宋公滅曹。而經書入。先儒以為力能救而不之救。故不言滅。信爾。則救者之罪。何責乎曹之過也。或又謂滅者。亡國之善辭。曹亡與虞同。故不書滅。曹之與虞。事既不同。書法亦異。難以例觀也。或又以為曹亡。春秋之終。與滅國。繼絕世。夫子嘗有此言也。於是曹不言滅。其意蓋謂夫子至此。不忍書滅也。義失之巧。詳考其義。與公入邾。以邾子益來。同文。然其既殺曹伯。又無復曹之事。亦不應以內辭書外事也。入字疑誤。湛氏若水曰。書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罪滅國也。入曹俘君。不必言滅。而實滅也。

案 虞不書滅者。晉存其祀。而不以滅告也。宋之入曹。或亦當然。孟子時。猶有曹交。為曹君之弟。則戰國之世。曹尚未亡。蓋滅而復存。如陳蔡許之類。

吳伐我

書伐我始此。

左傳

吳為邾故。將伐魯。問於叔孫輒。叔孫輒對曰。魯有不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所託也。則隱且夫人之行也。不以所惡廢鄉。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若使子率。子必辭。王將使我。子張病之。王問於子洩。對曰。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焉。晉與齊楚輔之。是四讎也。夫魯。齊晉之脣。脣亡齒寒。君所知也。不救。何為。三月。吳伐我。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拘鄆人之漚。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及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克之。王犯嘗為之宰。澹臺子羽之父。好焉。國人懼。懿子謂景伯。若之何。對曰。吳師來。斯與之戰。何患焉。且召之而至。又何求焉。吳師克東陽。而進。舍於五梧。明日。舍於蠶室。公賓庚。公甲。叔子。與

哀公八年

卷三十一

哀公八年

二

戰於夷。獲叔子與析朱鉏。獻於王。王曰：此同車，必使能。國未可望也。明日，舍於庚宗。遂次於泗上。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及稷門之內。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吳子聞之。一夕三遷。吳人行成。將盟。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猶無城下之盟。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吳輕而遠。不能久。將歸矣。請少待之。弗從。景伯負載。造於萊門。乃請釋子服。何於吳。吳人許之。以王子姑曹當之。而後止。吳人盟而還。

東陽。杜注魯邑。呂氏春秋。夏孔甲遊於東陽。卽此也。在兗州府費縣西南七里。今名關陽鎮。五梧。杜注魯邑。今費縣西有五梧城。蠶室。杜注魯邑。或曰。今滕縣東三十里有蠶母山是也。案春秋滕不屬魯。亦應在費縣西北境。

胡傳

吳爲邾故。興師伐魯。兵加國都。而盟於城下。經書不諱。盟於城下。何諱之深也。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亦云急矣。欲盟城下。則曰：有以國斃。不能從也。晉師從齊。齊侯致賂。晉人不可。國佐對曰：子若不許。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遂盟于袁婁。而春秋與之。今魯未及虧。不能少待。遂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夫棄國者。其能國乎。使有華元。國佐之臣。則不至此矣。故春秋不言四鄙。及與吳盟者。欲見其實而深諱之。以爲後世謀國之士。不能以禮義自彊。偷生惜死。至於侵削凌遲。而不知恥者之戒也。

集說

孫氏復曰：吳伐我。以邾子益來故也。直曰伐我者。兵加於都城也。黃氏仲炎曰：讀春秋。而知魯之爲國。始末三變焉。魯始受敵國之兵。如戰于郎。戰于奚。而不言伐我西鄙者。蓋邊鄙有備。敵至則戰。故言戰不

言其伐也。觀左氏載奚之戰。先是齊人侵魯。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謹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以此知當時魯之邊鄙。尚有素備也。其後疆場之備弛。故敵兵得以乘之。而春秋書曰。伐我北部。伐我西部。然猶見鄰敵之寇。止為邊患。而不能直造其國也。今哀公之世。如受吳齊之師。則又不復云伐我北部。伐我西部。而直言伐我者。以見其直造於我國都也。夫使敵兵得踰越邊鄙。而直造其國都。則其為國可知矣。家氏鉉翁曰。吳伐我。以救邾。而書法無褒辭者。春秋之貴救。貴義也。茅成子之請救於吳也。動吳子以利。吳子說於利而動。是以率師造於魯之城下。不責魯以存邾。遽受盟而返。何救之足言。其後吳責報於邾者。不巳。執其君而擾亂其國。存亡國者。顧如是乎。李氏廉曰。春秋伐我者。必書四鄙。不使難邇我國也。獨此與明年國書伐我。為特筆。蓋曲在我也。謝氏曰。不至國都。則書某鄙。至國都。則書伐我。亦是。又曰。是時魯政雖

陵。無以為國。然觀左氏所記。盡忠死難之士。皇多有之。此所以為禮義之國歟。公山不狃。以叛亡之人。而處心尚能如此。賢於人遠矣。孔子欲往。豈無意夫。汪氏克寬曰。哀公即位七年。加兵於邾者五。而且入其國。俘其君。自入春秋。魯恃疆凌弱。未有若是之甚也。此年書吳伐我。比事以觀。則魯之受伐。蓋有由矣。前此書侵伐。必言四鄙。見魯之國都。猶足為守也。至於是年。吳兵直抵魯之城下。則魯之四境。屏藩蕩然。而國不足為國矣。哀公之經。兩書伐我。若曰。我能入邾。吳能為邾。而伐我。我能會吳。伐齊。齊能與師。而伐我。雖據事直書。而詳味書法。亦有反已自咎之意焉。

夏齊人取讎及闡

闡尺善反。公作僂。後同。闡杜注。在東平剛縣北。漢志。剛縣。故闡城。

今兗州府寧陽縣。本魯闡邑地。故剛城。在縣東北三十五里。

哀公八年

左傳

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鮒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

齊鮒侯帥師伐我取謹及闡。

公羊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以邾婁子益來也。

穀梁

惡內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伐。兵未加。而魯與之邑。陳氏岳曰。凡用兵而取。先書伐。次書取。不用兵而取。第書取。

取。

程子曰。內失邑不書。君辱當諱也。不能保其土地。民人是不君也。已與之。彼以非義而受。則書取。此與濟西田是也。魯入邾。而以其君來。致齊怒。吳伐。故賂齊以說之。

說之。

家氏鉉翁曰。公穀以齊為邾故。取謹闡。左氏則以季姬未歸。故齊人來討。觀齊之兵端。當從二傳。非以女故。蓋齊取二邑。要魯以存邾爾。

二傳。

非以女故。蓋齊取二邑。要魯以存邾爾。

案齊取謹闡。公穀謂齊為邾故。與左氏不同。程子及家氏鉉翁。皆主公穀。於情事甚合。然春秋事據左氏。苟無大謬。則存以俟考。今故竝錄三傳。

附錄左傳

或譖胡姬於齊侯。曰。安孺子之黨也。六月。齊侯殺胡姬。

歸邾子益于邾

左傳

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梏之以棘。使諸大夫奉犬。

子革以為政。子革以爲政。

穀梁

益之名。失國也。

集說

胡氏銓曰。先書吳伐我。又書齊取二邑。然後書歸邾子于邾。則是畏吳懼齊而歸之也。黃氏仲炎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三十一

哀公八年

五

曰魯以不道肆虐於邾。物極必反。於是吳攻其國。齊取其田。不勝困挫。乃始歸邾子于邾。易所謂不威不懲者。小人也哉。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秋。及齊平。九月。臧賔如如齊。涖盟。齊閭丘明來涖盟。且逆季姬以歸。嬖鮑牧。又謂羣公子曰。使女有馬千乘乎。公子愬之。公謂鮑子。或譖子。子姑居於涖。以察之。若有之。則分室以行。若無之。則反子之所出門。使以三分之一行。半道。使以二乘。及涖。麋之以入。遂殺之。

涖。杜注齊邑。當在齊之郊外。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過音戈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世族譜云。僖公過。悼公會孫。案悼公祖文公。以昭六年卒。父平公。以昭二十四年卒。悼公以定四年卒。未應有曾孫可以授之國也。杞世家僖公過。是悼公之子。疑譜誤。

齊人歸謹及闡

左傳

冬。十二月。齊人歸謹及闡。季姬嬖故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不言來者。齊本取謹闡。脅魯歸邾子。今既歸邾子。則齊遂所欲。故歸謹闡。非感於義而心悅誠服。故不言來歸。

案。宣公賂齊。感齊之德。非齊脅之也。故其歸言我。此則取歸。竝不言我。不諱之中。猶有諱焉。

乙卯

敬王三十九年。晉定二十六年。齊悼三年。衛出七年。蔡成十四年。鄭聲十五年。陳閔十六年。杞閔公維

元年。宋景三十一年。秦悼六年。楚惠三年。吳夫差十年。

春

附錄左傳

九年。春。齊侯使公孟綽辭師於吳。吳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

於君。

王二月葬杞僖公

集說

季氏本曰。三月而葬。必有故。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雍於勇反。又於用反。雍丘。杜注。雍丘縣。

屬陳留郡。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治。

左傳

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鄭師哭。子姚救之。大敗。二月甲戌。宋取鄭師于雍丘。使有能者無死。以郊。張與鄭羅歸。

公羊

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之也。

穀梁

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鄭病矣。

集說

杜氏預曰。左傳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謂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禽。許氏翰曰。春秋之季。日尋干戈。詐力相傾。奇變滋起。於是始志取人之師。甚其譎。惡其盡也。鄭以不義。深入敵境。而圍其邑。此固喪師之道也。黃氏仲炎曰。取鄭師者。盡俘以歸。掩為己有也。不言敗言取。敗可知矣。李氏廉曰。胡氏左氏例。覆而敗曰取。悉虜而俘之曰取。觀左氏所載。使有能者無死。而止以二人歸。則殺人多矣。春秋之末。特書

取師者二。謝氏所謂著其禍之大者。是也。自定十五年。老丘之役。以來。宋鄭結怨久矣。故皇瑗悉力取雍丘之師。罕連悉力取岳之師。蓋不勝忿怨。以至此也。長平之坑。所由來漸矣。此當與隱十年。鄭莊取三國之師同看。

夏楚人伐陳

左傳 夏。楚人伐陳。陳即吳故也。

集說 李氏廉曰。六年。吳伐陳。楚昭救之。卒於城父。不克而還。則陳之即吳。惟彊是從而已。昭王旅卒。楚惠君臣。不念陳之有德於楚也。而亟伐之。此春秋所以以救予吳也歟。汪氏克寬曰。陳之為國。屢滅於楚。而僅存者也。今而從吳。亦以楚之屢伐。而求以自託焉耳。楚不思所以自反。而憤陳之背已。攻之荐數。而不已。今年伐陳。明年。公子結復伐之。十三年。公子申又伐之。陳之困於楚。終春秋之世。雖其力弗克自振。而楚之暴橫不

道。其罪蓋不可勝誅矣。

秋宋公伐鄭

集說 汪氏克寬曰。鄭雖不義。宋覆其師而盡取之。亦云僭矣。而又君親帥師以伐其國。明年。偏師再伐。十

二年。向巢又伐。十三年。鄭人復取宋師。然則宋鄭之喪師。皆其自取之也。卓氏爾康曰。宋景不自揣量。妄圖興伯。前年以曹伯陽歸。而齊晉不加討。則其志益驕。且皇瑗又盡俘許瑕之師。則視滅鄭。不啻入曹之易矣。鄭非弱國。豈肯遂為臣虜。連年侵伐。不能得志於鄭。而喪師于岳與雍丘之役。得失相當。兵驕者敗。宋之謂也。

附錄 公傳

秋。吳城邗。溝通江淮。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干也。炎帝為火師。

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游也。鄭方有罪。不可救也。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社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乃止。

邳。杜注云。於邳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宋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邳江是。

冬十月

附錄左傳

冬。吳子使來倣師伐齊。

丙辰十五年。敬王三十年。晉定二十七年。齊悼四年。衛出八年。蔡成六年。鄭聲十六年。陳閔十七年。杞閔二年。宋景三十二年。秦悼七年。楚惠四年。吳夫差十一年。

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左傳

十年。春。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

集說

高氏閔曰。先為魯所俘。而又來奔。其不知恥甚矣。陳氏傅良曰。吳人討邾。奉太子為政。而後奔。則其但書奔何。以是為自失國也。春秋之法。苟其道足以失國。雖有敵國。猶以自致之文書之。

公會吳伐齊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左傳

公會吳子。邾子。邾子。伐齊南鄙。師於郟。齊人弑悼公。赴於師。吳子三日哭於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

郟。杜注。齊地。

集說

杜氏預曰。以疾赴。故不書弒。孔氏穎達曰。傳稱齊人弒悼公。赴於師。則陽生被弒矣。而經書卒。是以疾死赴也。襄七年。鄭伯髡頑卒于鄆。傳稱子駟使賊夜弒僖公。而以瘡疾赴於諸侯。知此亦以疾死赴。故不書弒也。吳氏澂曰。當時以吳師在齊而公卒。遂以為弒爾。鄭氏玉曰。經書卒。而傳稱齊人弒悼公。以赴於師。蓋夫差怒齊之止吳師。率四國之師以臨齊。人恐懼。無以為解。而悼公適斃。乃偽赴於師。若曰。齊君得罪於吳。國人已討之矣。無辱諸侯之師。吳師乃還。史因其赴而書弒。經考其事。乃書卒也。王氏樵曰。齊大國也。止師。小嫌也。齊人何至遽弒其君。以說乎。以吳伐我。且曰。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而況齊乎。故悼公之弒。傳未可信。信經可也。

園陽生之死。傳書弒。而經書卒。杜氏預謂以疾赴。孔氏穎達引鄭伯髡頑為證。於情事相合。吳氏澂。鄭氏玉。王

氏樵。皆疑之。謂齊為大國。何至弒君以說乎。亦是一說。

夏宋人伐鄭

集說 許氏翰曰。既取其師。伐而又伐。惡其修怨不已也。

晉趙鞅帥師侵齊

左傳 夏。趙鞅帥師伐齊。大夫請卜之。趙孟曰。吾卜於此。起兵事不再令。卜不襲吉。行也。於是乎取犂及轅。毀高唐之郭。侵及賴而還。

犂。杜注。一名隰。濟南有隰陰縣。或曰。齊大夫隰氏之采邑也。今濟南府臨邑縣西有漂陰故城。本齊犂邑。水經注。漂水逕漂陰縣故城北。縣故犂邑。今巨漂亭是也。轅。杜注。祝阿縣西有轅城。漢置瑗縣。屬平原。

郡水經注。瑗即轅也。今山東濟南府禹城縣西北有瑗城。

集說 高氏閔曰。齊帥諸侯以貳晉。可以討矣。然趙鞅加兵於有喪之國。聖人弗與也。故書侵。異乎士句矣。吳氏澂曰。吳猶遭齊喪而去之。晉乃乘齊喪而伐之。曾吳之不若也。李氏廉曰。傳書伐。而經書侵者。乘吳之亂。伐齊之喪。無名甚矣。

五月公至自伐齊

集說 高氏閔曰。齊魯接境。而公會吳伐之。既聞其喪。則遂班師可也。所以久而不歸者。公之進退。制在吳故也。李氏廉曰。哀公編書公會吳者五。獨此役與黃池書至。蓋聖人擇其危甚者而書之也。

葬齊悼公

集說 高氏閔曰。公雖不廢喪紀。往會其葬。不足以贖過。汪氏克寬曰。悼公書葬。與鄭僖公同。不及五月。禮略也。

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

集說 杜氏預曰。書歸。齊納之。李氏廉曰。彊蒯聩之黨。今歸于衛。必從輒而棄蒯聩。故十五年。蒯聩入國。彊復奔齊。

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

附錄左傳 秋。吳子使來復。傲師。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書救止此。

左傳 冬。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為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

集說 杜氏預曰。季子不書。陳人來告。不以名。陳氏傳良曰。自魯救晉。凡救皆不書。書鄭救曹。則列國無霸。諸侯自相救也。列國無霸。諸侯自相救。春秋憫焉。而特書之。吳救陳。諸夏幾於亡矣。春秋之所甚懼也。汪氏克寬曰。宣十一年。楚縣陳。尋復封之。昭八年。楚滅陳。十三年。復封陳。

案 吳不挾陳以叛楚。則楚陳無釁。何用救哉。陳之禍。吳為之也。救庸足多乎。此當與楚救鄭同。蓋志在於爭諸侯。非扶危恤患之義也。延陵季子。亦自言之矣。胡傳謂吳以號舉。為深著楚罪。殊失經旨。朱子所謂以義理為穿鑿者也。

丁巳 敬王三十有二年。晉定二十八年。齊簡公壬元年。衛出十年。杞閔三年。宋景三十三年。秦悼八年。楚惠五年。吳夫差十二年。

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左傳 十一年。春。齊為郟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魯人也。魯之羣室。眾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大不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武叔呼而問戰焉。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子疆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武叔曰。是謂我不

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為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為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為已徒卒。老幼守宮。次於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公叔務人見保者而泣。曰：事克。政重。上不能謀。士不能死。何以治民。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師及齊師戰於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眾從之。師入齊軍。右師奔。齊人從之。陳瓘。陳莊。涉泗。孟之側。後入以為殿。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林不狃之伍曰：走乎。不狃曰：誰不如。曰：然則止乎。不狃曰：惡賢。徐步而死。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謀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孟孺子語人曰：我不如顏羽。而賢於邴洩。子羽銳敏。我不欲戰。而能默。洩曰：驅之。公為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

清。杜注齊地。濟北盧縣東有清亭。盧縣。今長清縣也。稷曲。杜注郊地名。

胡傳

諸侯來伐。無有不書四鄙者。今齊師及清涉泗。非有城下之盟。可諱之辱。亦書伐我。何也。傳說復於高宗曰：惟甲冑起戎。惟干戈省厥躬者。自反之謂也。自反而縮。則為壯。自反而不縮。則為老。師之老壯在曲直。曲直自我。而不繫乎人者也。邾子。齊之甥。魯嘗入邾。以其君來。齊人為是取讎及闡。請師於吳。曲在我也。及歸邾益。而齊人歸讎及闡。又辭吳師。直在齊矣。魯人何名。會吳伐之也。故春秋之記斯師。特曰伐我者。欲省致師之由。而躬自厚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伐我云者。我自有致寇。垂後王臨難省躬之戒。所以譏哀公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伐我二十有一。唯哀八年吳伐。此年齊伐。止書伐我。餘皆言四鄙。又曰：高郵孫氏謂春秋之始。內魯而外諸

復故魯為他國所侵伐。必曰某鄙。哀公之經。再書伐我。同魯於諸侯。竊以為春秋詳內而略外。故外之侵伐。止書國。而魯書四鄙。非尊魯而卑諸侯也。此書伐我不言地。比於兵加國都之例。所以貶之也。然傳載老幼守宮。次於雩門之外。師及齊師戰於郊。冉求曰。一子帥師。背城而戰。則齊師逼迫於魯之國都矣。杜諤曰。直曰伐我。見其以國言之也。然則國書之伐。與他伐異矣。王氏樵曰。案師及齊師戰於郊。右師奔。齊人從之。至於涉泗。則兵實加國都矣。故直言伐我。無他說也。然公斂處父。謂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是前此無兵及近郊者。吳師克東陽而進。次於泗上。子服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猶無城下之盟。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請少待之。弗從。負載造於萊門。吳人盟而還。齊師在清。冉有請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不可。居封疆之間。不可。一子帥師。背城而戰。孟氏始黽勉以右師從。從而又後戰。而先奔。微冉有在左師。則魯事敗矣。是

時政在季氏。生事啓釁。故二家不肯同力。前之吳師。後之齊師。召之而來。傳國都而止。故春秋兩書伐我。所以見魯之益衰。其亦傷之而已。

夏陳轅頗出奔鄭

轅公作袁頗破多反

左傳

夏陳轅頗出奔鄭。初。轅頗為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為已大器。國人逐之。故出道渴。其族轅

集說

許氏翰曰。春秋書轅頗之奔。所以為人臣附上以媚上者。固當有討。然國不能自討。致眾怒而逐之。是眾為政也。而可哉。

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

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書戰書獲止此。齊魯交兵亦止此。

左傳

為郊戰故公會吳子伐齊。五月克博。壬申至於贏。中軍從王。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齊國書將中軍。高無平將上軍。宗樓將下軍。陳僖子謂其弟書爾死。我必得志。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桑掩胥御國子。公孫夏曰。二子必死。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殞。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東郭書曰。三戰必死。於此三矣。使問弦多以琴。曰。吾不復見子矣。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甲戌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於公。將戰。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王賜之甲劍。鉞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叔孫未能對。衛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寘之新篋。製之以玄纁。加組

帶焉。寘書於其上。曰。天若不識不衷。何以使下國。

博。杜注齊邑。漢置博陽縣。金升為泰安州。今故城在。山東濟南府泰安州東南。贏。杜注齊邑。屬泰山。

集說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國書為志乎。為此戰也。云爾。又曰。事君者。自盡而後求進焉。成民而後求用焉。治內而後求服焉。夫以吳之無道。犯間上國。涉數千里之地。以伐人之邦。固求棄疾於人。與之俱靡焉。爾。國書之用齊也。內不能安其君。外不能交鄰國。而輕與之戰。其不愛百姓也。不亦甚乎。故善戰者服上刑。所謂為志乎此戰者是也。高氏閔曰。戰不書公者。沒公。乃所以深貶公也。且書及吳我師戰于艾陵。不可也。書及公吳戰于艾陵。不可也。先言公會吳伐齊。繼書及吳戰。則公與貶可知矣。書獲國書。與宋華元同。然華元生獲。而國書死獲。故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也。薛氏季宣曰。戰不書伐。何難乎公之會。

吳與齊戰也。會伐則戰見矣。吳自入郢之後。困而久不能見。公之六年。稍出而伐陳。吾叔還會之于祖。公又會之于郟。還而入邾。吳以邾故伐我。而齊取讎。由是齊魯始睽。齊歸二邑。則固知罪矣。我之不寘。固與吳合。前年會伐齊。固有國書之報。卒會吳而勝齊。吳之威加北方。多魯之力也。春秋書公會伐而不言會戰。難言。而有以見之也。李氏廉曰。此戰以國書主之者。吳之來伐。齊人皆知其不可禦而必敗矣。苟能全民兵。嚴守備。屈之以義。而勿與交鋒。則齊可以坐困彊吳。而却之矣。今乃以伐魯方歸之。罷兵未息。肩未解甲。而快志於一朝之忿。師敗身獲。為國大殃。故艾陵之戰。以國書主之者。深罪之也。

附錄左傳

吳將伐齊。越子率其眾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

無所用之。越不為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是商所以興也。今君易之。將以求大。不亦難乎。弗聽。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為王孫氏。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鏹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櫛。可材也。吳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毀。天之道也。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集說

孔氏穎達曰。四年。滕子結卒。虞母代結為君。來赴。故書也。

附錄左傳

秋。季孫命修守備。曰。小勝大禍也。齊至無日矣。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衛世叔齊出奔宋

左傳

冬。衛大叔疾出奔宋。初，疾娶於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於犂。而為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仲尼止之。遂奪其妻。或淫於外州。外州人奪之。軒以獻。恥是二者，故出。衛人立遺。使室孔姑。疾臣向魋。納美珠焉。與之城。鉏。宋公求珠。魋不與。由是得罪。及桓氏出。城鉏人攻大叔疾。衛莊公復之。使處巢。死焉。殯於鄆。葬於少禘。初，晉悼公子愁。亡在衛。使其女僕而田。大叔懿子止而飲之酒。遂聘之。生悼子。悼子即位。故夏戊為大夫。悼子亡。衛人翦夏戊。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圍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

犂。杜注衛邑。外州。杜注衛邑。城鉏。杜注宋邑。巢。杜注衛地。寰宇記。巢亭在襄陵縣南二十里。今河

南歸德府睢州巢亭是也。鄭。杜注衛地。少禘。杜注衛地。

集說

高氏閔曰：春秋書內外大夫奔者，凡六十。蓋君之股肱，故重而書之。然春秋之末，何其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附錄左傳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為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

戊敬王三十七年。十有二年。晉定二十九年。齊簡二年。衛出十年。蔡成八年。鄭聲十八年。陳閔十九年。

杞閔四年。宋景三十四年。秦悼九年。楚惠六年。吳夫差十三年。

春用田賦

左傳 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用田賦也。

穀梁 古者公田什一。用田賦。非正也。

胡傳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者公田什一。助而不稅。魯自宣公初稅畝。後世遂以為常。而不復矣。至是二猶不足。故又以田賦也。夫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今用田賦。軍旅之征。非

矣。田以出粟為主而足食。賦以出軍為主而足兵。周制宅不毛者有里布。無職事者征夫家。漆林之稅。二十而五。則弛力薄征。當以農民為急。而增賦竭作。不使末業者。獨幸而免也。今二猶不足。而用田賦。是重困農民而削其本。何以為國。書曰。用田賦。用者。不宜用也。近世議弛商賈之征。達於時政者。欲先省國用。首寬農民。後及商賈。知春秋譏田賦之意矣。

集說 杜氏預曰。直書之者。以示改法重賦。陸氏淳曰。以田多少出軍賦也。孫氏復曰。田者。井田也。賦者。財賦也。宣公奢泰。始什二而稅。至於哀公。則又甚焉。哀公不道。既什二而稅。其田又什二而斂其財。故曰用田賦。言用田以為財賦之率也。劉氏敞曰。用田賦者。籍田為賦也。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取於民也。有常用田賦。非正也。呂氏大圭曰。陳君舉謂以丘賦一乘為未足。又以田賦之。田賦之者。家一人以為兵也。然九夫

哀公十二年

為井。六十四井為甸。甸出革車一乘。則是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今凡受田者。皆出一人為兵。比古七倍。恐加兵不至如是之甚。賈逵以為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三頭。今使一井之田。出十六井之賦。是多於常賦十六倍。於理亦未宜然。吳氏澂曰。宣公稅畝。首壤井田。什一之法。則賦民之財也。非古矣。成公作丘甲。賦民之力也。非古矣。至哀公用田賦。而民財力竭矣。萬民之孝。恭曰。周制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今哀公以計口率泉。為不足於用。又計田而使之出泉。以為賦。李氏廉曰。孔子惡冉求聚斂附益之言。蓋在此時。又曰。田賦之說。杜氏以為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則是一丘出馬二匹。牛六頭也。范氏注穀梁同之。然杜氏於作丘甲條內。已曰。今魯使丘出甸賦。是一丘十六井。已出馬四匹。牛十二頭矣。安得復以為出馬一匹。牛

三頭乎。此其前後自相戾也。況家財有無難均。何得別之。賈氏以為一井之田。而欲出十六井之賦。蓋以為井出丘賦也。夫一井八家。而使出一馬三牛之賦。可乎。故胡氏獨用國語。國語載孔子對冉有之言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六百四十斛。秉芻二百四十斗。缶米十六斗。不過是也。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大率以為田主出粟。而賦則取於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令農民出之。則非古人重本抑末之意矣。呂氏亦曰。古者田出租。里出賦。要之二家說為長。蓋收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也。緣此賦止里廛出之。而今賦於田上。故譏之耳。然則司馬法所謂甸出一乘者。其止出一乘之人歟。觀春秋傳所載。多臨事而始授以甲。授以車。則知馬牛車乘。決非丘

甸所出也。胡氏說近之。陳氏非是。汪氏克寬曰。杜預范甯皆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別其田。及家財。各出此賦。然丘甲之法。增三之一。今別田及家財。各為一賦。則是比先王之制。而加倍不翅矣。亦未可信。要之計田而斂取民財。以克軍賦之用。而其數之多寡。則不可考。爾孔子云。丘亦足矣。蓋以計丘而出兵車。乃賦之常法。安可計田而又賦其財哉。觀哀公年饑。用不足。及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之言。則為斂財以足用。可知矣。王氏樵曰。今案賦之本義。專為出軍。計兵而出。兵車。賦之常法。今計田而出。故曰田賦。漢計口而出。則曰口賦。蓋春秋諸侯。盟會禮繁。兵戎事廣。不能復守先王之籍。故魯用不足。則初稅畝。益兵則作丘甲。至哀公遠事疆吳。事克政重。二猶不足。復用田賦。蓋託以軍用。加斂於田。計田而出。貨財也。其數之多寡。則不可考。大約稅畝多乎什一。田賦又多乎稅畝矣。稅畝私田始有征也。田賦私田又加征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左傳 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於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孔子與

弔。適季氏。季氏不統。放經而拜。

公羊 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

穀梁 孟子者。何也。昭公夫人也。其不言夫人。何也。諱娶同姓也。

胡傳 孟子。吳女。昭公之夫人。其曰孟子云者。諱娶同姓也。禮。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厚男女之別也。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矣。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而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綴之以姓。而弗別。合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

姻不通。周道然也。昭公不謹於禮，欲結好強吳，以去三家之權，忍娶同姓，以混男女之別，不命於天子，以弱其配，不見於廟，不書於策，以廢其常典。禮之大本喪矣。其失國也宜。故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子曰：「知禮。」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娶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不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書孟

集說

杜氏預曰：魯人諱娶同姓，謂之孟子。春秋不改，所以順時。范氏甯曰：葬當書姓，諱故亦不書葬。啖氏助曰：同姓不可書曰夫人，姬氏薨，故曰孟子卒。劉氏敞曰：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何以不曰夫人薨，命於天子，然後成夫人？孟子不受命，不可以稱夫人，蓋自是魯夫人不命於天子也。王氏葆曰：是時季氏當國，孔子與弔，而季孫不絕，孔子亦放經而拜，是知當時不以小君待之矣。

高氏閔曰：國人不以為非，而昭公乃知避其名。春秋亦因其實而書之曰孟子卒。朱子曰：諱之使若宋女子姓者然。薛氏季宣曰：知其非禮，而異其名，雖欲蓋而彌彰也。吳氏澂曰：固是以同姓而不書夫人薨，亦以見魯臣不以夫人之禮喪之也。昭公君也，尚且逐出之，而葬不備禮，況其夫人乎？一書卒而二義具焉。汪氏克寬曰：或謂舊史固書夫人孟子薨，春秋不書夫人而書卒，示天下後世娶同姓之必不可也。然小君之薨，必書夫人某氏，當時既鶻突稱呼曰孟子，則國史必不可書夫人孟子薨。春秋因舊史之文，而非禮之實已見矣。案傳：襄二十三年，晉嫁女於吳，則同姓之昏，非自昭公始。春秋於孟子以隱辭書之，所以深責秉禮之魯歟。

公會吳于橐皋

橐章夜反，又音托。橐皋，杜注在淮南，遂道縣東南。今江南廬州府巢縣西北六十里有柘皋鎮。漢之橐皋縣，春秋吳邑也。

左傳 公會吳于橐皋。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為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

集說 王氏葆曰：吳欲尋盟，非衛賜之言不可却。故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郟 郟音云公作運 郟杜注發陽也廣陵海陵縣

東南有發繇亭。今江南揚州府如皋縣東立發壩。古發陽也。亦名古郟。

左傳 吳徵會於衛。初，衛人殺吳行人且姚，而懼，謀於行子木曰：吳方無道，國無道，必棄疾於人。吳雖無道，猶足以患衛，往也。長木之斃，無不標也。國狗之瘕，無不噬也。

而況大國乎。秋，衛侯會吳于郟。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吳人藩衛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吳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子盍見大宰，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大宰詘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眾，其眾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大宰詘說，乃舍衛侯。衛侯歸，效夷言。子之尚幼，曰：君必不免，其死於夷乎。執焉。而又說其言從之，固矣。

宋向巢帥師伐鄭 王氏錫爵曰：子貢就緩字發出，所以緩之故。無中生有，能令聞者魄奪。

左傳

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岳。戈。錫。子。鄭鄭入為之城。岳。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岳。十二月。鄭罕達救岳。丙申。圍宋師。玉暢。杞縣東北三十里有玉帳。或云古玉暢。案杞縣為春秋宋地。北與陳留接壤。傳曰。宋鄭之間。或即是也。錫。地名。路史。商末錫疇。子斯。在宋鄭之間。鄭人滅之。以處宋元公之孫。彌作。頃丘。岳。戈。皆地名。李氏廉曰。自皇瑗取鄭師之後。書宋公宋人伐鄭者再。宋兵亦可以釋怨矣。而向巢之師復起。是必欲殺平元之族而後已也。全師覆沒。亦蹈前日鄭人之覆轍。佳兵不祥。其事好還。信哉。

集說

冬十有二月螽

左傳

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集說

杜氏預曰。周十二月。今十月。是歲應置閏。而失不置。雖書十二月。實今九月。九月初。尚溫。故得有螽。孫氏復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為異之甚。呂氏大圭曰。左氏以為失閏之故。然明年九月螽。又十二月螽。恐不專為失閏。家氏鉉翁曰。十二月螽。氣燠也。宣十五年冬。螽生。與此記同。左氏所錄。疑非聖人之言也。王氏樵曰。案明年九月螽。蟲災亟作而不時。直以失政爾。非關閏也。

案

左氏載孔子之言。杜氏預以為失閏。然二年之間。三以螽告。其災甚矣。故先儒多駁之者。今竝存其說。敬王三十三年。齊簡三年。衛出十一年。十八年。十有三年。蔡成九年。鄭聲十九年。陳閔二十年。杞閔五年。宋景三十五年。秦悼十年。楚惠七年。吳夫差十四年。

未已

十有三年

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岳

左傳 十三年春。宋向魋救其師。鄭子賡使徇曰。得桓魋者有賞。魋也逃歸。遂取宋師于岳。獲成。謹郟延。以

六邑為虛。

公羊 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反也。

穀梁 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宋病矣。

集說 家氏鉉翁曰。春秋書取師。誅取者之不仁。以多殺為功也。先書宋取鄭師。責宋也。今書鄭取宋師。亦

責鄭也。朱氏睦樛曰。宋鄭怨。已十三年。雖造端由於罕達。然宋自九年皇瑗取鄭師之後。宋公宋人兩伐鄭。亦可以釋憾矣。而向巢之師復起。何耶。故是年鄭亦取宋師于岳。彼以諼來。我以諼報耳。

夏許男成卒

成公作戊

集說 汪氏克寬曰。元公也。國滅後。楚立之。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書會止此。黃池。杜注。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

近濟水。國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為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于黃池。沂水出蓋縣臨樂山。入於泗。而濟水在封丘縣南。是時夫差既通江淮。遂帥舟師自淮入泗。自泗入沂。復穿魯宋之境。連屬水道。有不通者。鑿而通之。以達於封丘之濟。杜氏所謂近濟水也。今黃池在河南開封府封丘縣西南。

左傳 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

公羊 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

金定春秋左傳卷之九十三

集說

杜氏預曰。夫差欲霸中國。尊天子。自去其僭號。而稱子。以告令諸侯。故史承而書之。孔氏穎達曰。七年會吳于郟。十二年會吳于橐皋。皆不稱子。此稱吳子。故解之。夫差欲伯中國。尊天子。而自號為王。則諸侯不服。故去其僭號。自稱吳子。以告令諸侯。故諸侯之策。承而書曰吳子。吳語說此事云。晉侯命董褐告吳王曰。今君奄王東海。以淫名聞於天下。君有短垣。而自踰之。況蠻荆。則何有於周室。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吳王許諾。是其去僭號也。於此會。去王號耳。其於吳國。猶稱王。不改也。陸氏淳曰。趙子曰。據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於經者。緣吳晉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自然單。子無坐位。故不書。且經文有及字。是兩伯之義。分明也。公羊乃云。吳為會主。與經不同。不足取也。故留其兩伯之辭而已。公羊又曰。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趙云。黃池魯地。

故魯獨會之耳。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序。穀梁曰。黃池之會。吳子進矣。趙子曰。此為吳同為會主。故不入。傳不達此理。遂妄為議耳。劉氏敞曰。公羊曰。吳主會也。案吳主會。必非晉所願也。春秋宜曰公會晉侯暨吳子于黃池。則與公羊例合矣。今乃曰及吳子。此其晉魯汲汲我欲之者邪。又曰。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何休以謂云爾者。欲為魯侯殺恥。故不書諸侯也。吾謂春秋審欲為魯侯殺恥者。書諸侯乃宜矣。無為乃沒之也。許氏翰曰。左氏曰。先晉國語曰。先吳。此二國史籍之異也。顧自宋之盟。則晉已為楚所先。陵遲至於黃池之時。豈能復與吳爭國語信也。晉人恥吳先之。故諱焉耳。高氏閔曰。首止。先及而後會。所以尊王世子也。黃池。先會而後及。所以外吳子也。吳泰伯之後。與周同姓。狂僭大號。擾亂列國。夫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今吳為黃池之會。以主盟列國。是二王也。將置周王於何地耶。聖人自十年吳伐齊之後。春不書王。以見天下之無王。此春秋

哀公十三年

之所以終也。陳氏傅良曰。黃池之盟不書。吳晉之盟。春秋終諱之。公會晉侯及吳子。雖兩伯之辭。而終不以吳晉同主盟也。單平公不書。不忍書也。鄭氏玉曰。會于黃池。吳子主之。晉魯聽命矣。然吳楚有僭王之罪。聖人終絕之。而莫之與也。此所以序晉吳上而書及。以終春秋之會盟也。汪氏克寬曰。辰陵于蜀。于申。楚雖主盟。而晉不與。故春秋皆先楚。以紀實也。于宋。于虢。楚同盟。且先於晉。然晉君猶未同盟。故春秋但先晉以正名。而不書及焉。今黃池之會。吳子主盟。而晉定公以奕世之伯。魯哀公以秉禮之望。皆俯伏聽命於壇坫之上。故春秋先晉以存中國之名。而書及以著兩伯之實。則內外之分不紊。而疆弱之勢自見矣。穀梁謂嘉其尊王。進而書子。使夫差果能尊周。則當序單平公於吳晉之上。如葵丘宰周公之例矣。吳語又謂趙鞅使董褐復命。責其僭王。而夫差降爵稱公。夫以齊桓之盛。未能責楚僭王之罪。豈以晉之衰弱。而反能使吳王黜其僭號乎。

殆不足信也。

案黃池之會。左傳稱乃先晉人。吳語稱吳公先歆。晉侯亞之。二說者。諸儒互有所主。夫宋之盟。晉國方疆。而卒先楚人。則謂晉定之不能先吳。似也。吳方在會。而邊遽猝以越亂告。吳王駭懼。勿其告者七人。則謂吳子內惕而不敢復爭。春秋所書次第。乃其事實。亦似也。趙氏匡又謂吳晉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故晉史即云晉為先。而吳語即云吳先歆。各自護其主。亦似有理。姑竝存之。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集說

高氏閔曰。楚畏吳之疆。無如之何。故乘吳之出會而伐陳也。

於越入吳

次定春秋傳註疏

卷三十七

哀公十二年

三

左傳

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為二隧疇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吳犬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犬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犬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丁亥入吳吳人告敗於王王惡其聞也自到七人於幕下

姑蔑杜注越地今東陽犬未縣案越地西至於姑蔑即此秦置犬未縣今衢州府龍游縣也

胡傳

謂彊矣而春秋繼書於越入吳所謂因事屬辭垂戒後世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老氏曰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夫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矣吳嘗破越遂有輕楚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爭長自謂

莫之敵也而越已入其國都矣吳侵列國而越滅之越又不監而楚滅之楚又不監而秦滅之秦又不監而漢滅之老氏會子其言豈欺也哉春秋初書於越入吳在柏舉之後再書於越入吳在黃池之後皆因事屬辭垂戒後世不待貶絕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而可廢乎

集說

孫氏復曰吳子方會越乘其無備而入之也薛氏季宣曰吳子不戒爭中國之諸侯而越卒入吳所謂無遠慮有近憂矣吳子忘不共戴天之恥而求諸侯於外此越之所以伯諸侯乎

附錄左傳

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室我為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為伯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勝乎犬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

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無不及焉。以為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為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吳。八百乘。若為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以事晉。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吳人乃止。既而悔之。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將以二乘。與六人從。遲速惟命。遂囚以還。及戶牖。謂大宰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何世有職焉。自襄以來。未之改也。若不會。祝宗將曰。吳實然。且謂魯不共。而執其賤者七人。何損焉。大宰嚭言於王曰。無損於魯。而祇為名。不如歸之。乃歸景伯。吳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曰。佩玉繫兮。余無所繫之。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對曰。梁則無矣。麤則有之。若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王欲伐宋。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大宰嚭曰。可勝也。而弗能居也。乃歸。

戶牖。杜注陳留外黃縣西北東昏城是。今東昏故城。在開封府蘭陽縣東北。

秋公至自會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魏下公無曼字。霸國侵伐止此。

集說

許氏翰曰。晉以范中行之難。伐衛。伐鮮虞。間齊之難。而一侵之。又再侵衛。而諸侯卒莫之宗。師雖數出。能侵而已。家氏鉉翁曰。此霸國侵伐之終事也。晉之盛。威行天下。今其衰也。趙鞅。魏曼多。數修怨於衛。衛卒不服。豈力不足哉。鞅。曼多。志不在求諸侯。志於怙權自私而已。李氏廉曰。晉事止於此。李氏曰。讀隱桓之春秋。而知王澤之竭也。讀昭定哀之春秋。而知伯烈之壞也。晉霸復盛於悼公。浸衰於平昭。而遂廢於頃定。夫晉以奕世九君之業。豈無積累之功。著在列國。至頃定一壞。而不可復收。嗚呼。廢興存亡。未有無故而然者也。

哀十三年

天

千尋之木。物能蠹之。必其中先腐壞。戕蝕而後蠹生焉。嘗原晉事之顛末。而察其所由失矣。或曰。晉之微也。有楚弗攘。有吳弗抑。二疆竝立。伯權遂弱。自召陵擁十八國之衆。不能振旅。至於戎蠻之執。晉俛焉北面。而事楚以京師之禮。自吳滅巢。滅徐。伐陳。伐齊。晉不能誰何。迄乎黃池之會。吳哆然操方伯之令。而下以列國命晉。春秋由是絕筆焉。則晉之失伯。實吳楚之張也。曰。諸侯苟合。吳楚豈能間乎。其端在諸侯之先貳。當時以齊景衛靈。宋景之君。其國皆彊。勦力周旋。何患於吳楚。今也齊景公有抑晉代興之志。宋衛魯鄭之君。無非攘臂以從齊者也。蓋晉執行人叔孫婁。與邾大夫坐而失魯。執宋仲幾。樂祁犁。而失宋。涉佗。成何。詬衛而失衛。荀寅辭蔡而失蔡。假羽旌於鄭而失鄭。是以齊得以盡取諸侯。鄭則與齊盟于鹹。會于安甫矣。衛則與齊盟于洮矣。終而齊侯氏矣。魯則與齊會于牽。宋則與齊會于洮矣。終而齊侯衛侯且伐晉矣。則晉之失伯。乃諸侯之離也。曰。晉國苟

治。諸侯安得背乎。其原在大夫之先叛。使六卿諸臣。如先大夫之肅。皆盡忠以輔公。何憂乎齊衛。今也。疆家多門。各求封殖。而削弱之禍。獨歸宗國。自趙鞅取衛貢五百家。動晉陽之甲。自韓不信執宋命卿。不顧踐土之盟。自魏舒南面。蒞政。敢于位以命大事。而趙籍。魏斯。韓虔。為諸侯之萌。已成矣。則晉之失伯。乃大夫之擅也。曰。晉之禮義素明。則大夫豈得擅乎。利勝而義微。此上下之所以不奪不饜也。范鞅請冠。而魯使蒙執。趙鞅受楊楯。而宋卿賈禍。邯鄲爭貢。而三卿亂國。或取季孫之賄。而昭公弗納。或求蔡侯之貨。而伐楚之師徒出。或索十牢。而吳人借為口實。孟子曰。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晉伯之衰。又誰咎歟。此春秋所以謹義利之辨。察天理人欲之分。正君臣上下之位。而示後世以防微杜漸。反本澄源之道也。

葬許元公

哀公十三年

完

九月蝻

集說

黃氏震曰。高氏集注曰。去歲十有二月蝻。今年九月蝻。皆以為司歷之過。若以此月為蝻。猶未蟄。則以秋為冬。差一時也。民時亂而農功失。司歷之過。一至此乎。天下寧有此理哉。況蝻乃災異。非候蟲之常。以時而蟄者也。蝻即蝗也。蝗蝻在地。冬雪乃深入。今冬燠而有蝻。將蔓延為來歲之災。尤災之甚者也。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孛音佩 又音勃

公羊

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東方。何。見於旦也。何以書記異也。高氏閔曰。不言宿名者。董仲舒。劉向以為不加宿也。文十四年。有星孛于北斗。昭十七年。有星孛于

集說

大辰。皆言所次。而此獨不言。則不加宿可知也。蓋著人事所召也。家氏鉉翁曰。天欲旦。太陽將升而孛見焉。妖星干太陽。駭常之變也。汪氏克寬曰。星孛東方。乃東方悖亂。吳爭疆而越滅之之徵也。

盜殺陳夏區夫

區烏侯反公 作疆苦侯反

集說

高氏閔曰。區夫。徵舒之後。徵舒弑逆。楚人殺之。而陳人猶使世執國政。春秋因其為盜所殺而書之。與華孫同意。盜殺蔡侯申。盜殺陳夏區夫。當春秋之季。世變之極。至於盜興而專殺國君卿大夫。則亂已極矣。趙氏鵬飛曰。春秋書盜者四。殺君者一。殺兄者一。殺大夫者二。以盜之賤。而及君大夫之貴。其國無政刑矣。

十有二月蝻

集說

呂氏本中曰。此年九月蝻。十二月又蝻。比年十月蝻。陰陽錯亂甚矣。當世君臣。亦可以自省矣。許

氏翰曰。春秋書魯人事。至用田賦。書魯天災。至於二年三蟲。見其重賦害民。傷和致異。民力已窮。天命已去。君子之心。於魯已矣。

附錄左傳 吳及越平。

庚 敬王三十一年。齊簡四年。衛出十二年。申十九年。蔡成十年。鄭聲二十年。陳閔二十一年。杞閔六年。宋景三十六年。秦悼十一年。楚惠八年。吳夫差十五年。

春西狩獲麟

左傳 十四年。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大野。杜注。在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元和志。大野澤。一名鉅野。今山東兗州府嘉祥縣西有獲麟堆。

蓋嘉祥本鉅野分置也。

公羊

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為來哉。孰為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

集說

大野在魯西。故言西狩。蓋虞人修常職。故不書狩者。麟者。仁獸也。何休云。一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為害。所以為仁也。鄭氏詩箋云。麟角之末有肉。示有武而不用。釋獸云。麇。麇身。牛尾。一角。李巡曰。麟。瑞應獸名。孫炎曰。靈獸也。京房易傳曰。麟。麇身。牛尾。狼額。馬蹄。有五采。腹下黃。高丈二。廣雅云。麒麟。狼頭。肉角。含仁懷義。音中。鐘呂。行步中規。折旋中矩。遊必擇土。翔必有處。不履生蟲。不折生草。不羣不旅。不入陷穽。不入羅網。文章斌斌。說文云。麒麟。仁獸。從鹿其聲。麟。大牝鹿也。從鹿。犛聲。釋文云。

冬獵為狩。周之春。夏之冬。故稱狩也。桓四年。公狩于郎。莊四年。公及齊人狩于禚。禚郎二者。公親行。皆書公狩。此狩不書公卿者。蓋是虞人賤官。自修常職。公卿不行。故不書狩者名氏。此狩常事。本不合書。書之為獲麟。故也。傳稱狩於大野。大野之澤。在魯國之西。故言西狩。得用曰獲。定九年。傳例也。杜以獲麟之義。惟此而已。先儒穿鑿。妄生異端。說公羊者云。麟是漢將受命之瑞。周亡天下之異。夫子知其將有六國爭疆。秦項交戰。然後劉氏乃立。夫子故為之隕泣。案此時去漢二百七十有餘年矣。漢氏起於匹夫。先無王迹。前期三百許歲。天已豫見徵兆。其為靈命。何太遠乎。言既不經。事無所據。說左氏者云。麟生於火。而遊於土中央。軒轅大角之獸。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修火德。以致其子。故麟來而為孔子瑞也。賈逵服虔穎容等。皆以為孔子自衛反魯。考正禮樂。修春秋。約以周禮。三年文成。致麟。麟感而至。取龍為水物。故以為修母致子之應。若然。龍為水物。以其育

於水耳。麟生於火。豈其產於火乎。孔子之作春秋。門徒盡知之矣。丘明親承聖旨。目見獲麟。丘明何以不言。弟子何以不說。子思孟軻。去聖尤近。荀卿著書。尊崇禮德。麟若應孔子而來。著書無容不述。何乃經傳羣籍。了爾不言。以其既妖且妄。故杜悉無所取。趙氏匡曰。公羊穀梁二傳。以經不言狩人之名。故有薪采引取之說。不知舉獸獲之義。是以爾也。劉氏敞曰。公羊曰。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非也。聖人作經。為天子法。不苟記祖所逮而已。且如所言祖者。謂曾祖乎。高祖乎。如謂曾祖。孔子曾祖防叔。則孔父三世之孫。如謂高祖。孔子高祖祁父。亦孔父二世之孫。孔父死於桓二年。其孫不得見隱。審矣。計防叔祁父之時。應在閔僖之間。春秋則當起於閔僖。不宜始隱公也。又曰。穀梁曰。不言其來。不外麟也。不言有。不使麟不恒有也。皆非也。謂之獲麟矣。則不得言其來。不得言其有。記事之理也。何說乎。即以言其來為外之。季子來歸。亦外之耶。即以言其有為使

不恒有大有年亦使不恒有耶故守一而廢百謂之章句之儒去道遠矣朱子曰春秋獲麟某不敢指定是書成感麟亦不敢指定是感麟作大槩出非其時被人殺了是不祥李氏廉曰感麟而作春秋之說杜氏何氏程子謝氏呂氏張氏諸家多同絕筆獲麟之說諸家皆不過以為所感而起因為終而何氏獨以為春秋之成文致太平託言太平而瑞應至故就以麟終焉此其異也文成致麟之說本於范氏而胡氏因之其意直以為孔子自衛反魯即修春秋經成道備嘉瑞應焉而以天道終之比於關雎之應而能事畢矣蓋亦祖於何休之遺意也汪氏克寬曰說左氏者以春秋感麟而作起獲麟而文止於所起學公穀者以謂春秋文成致麟竊疑聖人作經絕筆於獲麟之一句則非經成而麟至矣苟曰經成而後麟至則春秋筆絕於哀公十三年十二月蝻殊無意義特世儒推尊孔子作經之效至於如是之盛故曰文成致麟耳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聖人之道雖不行於當時而大行於後世矣為人君而法乎春秋則可以命德而討罪躋斯世於至治為人臣而學乎春秋則可以善善而惡惡尊主而庇民其義得行則天理流行人欲壅遏孟子論孔子作春秋之功以為一治豈不信哉季氏本曰周道衰廢人欲橫流亂賊接跡撥亂反正孔子作春秋以明王法雖無麟固將作矣孔子之卒在後二年苟非平日所嘗用心豈能詳哉故文成致麟之說元凱斷其妖妄茲不復論若必謂感麟始作則理亦未盡焉陳氏際泰曰西狩獲麟其論者非一家一曰麟獲而孔子始作春秋獲麟之歲距孔子之卒為時幾何而汲汲操筆乎且麟不獲孔子終不作春秋否也一曰文成而麟至麟而獲也烏在其為瑞而可以應文成也春秋以天道終又非也春秋以天道終是即文成麟至之說而益彰大之凡此皆尊聖人之過而不得其實計孔子之作春秋或在定公之末年或在哀公之初年與夫哀公十年之前後俱未可知也

吾夫子以道不行。而有乘桴之歎。鳳不至。圖不出。而有已矣之嗟。蓋天下之莫宗。久已知之。其欲從事於屬辭比事。以垂世立教者。非一日矣。春秋一書。豈必感麟而後作乎。若夫文成致麟。修母致子。應孔子而來之說。尤為不經。胡傳乃謂。簫韶九奏。鳳儀於庭。魯史成經。麟出於野。不亦謬乎。古昔盛時。治化翔洽。休徵畢至。爰有麟鳳。以昭太平之祥。今見戕於虞人。似亦不足以為瑞也。善乎朱子之言曰。某不敢指定是書成感麟。亦不敢指定是感麟作。此真通儒卓識。可以一洗紛紛穿鑿之論矣。至於絕筆獲麟。杜氏預謂感麟而作。固所以為終也。鄭氏樵謂終於獲麟。聖人初無意也。歐陽氏修謂孔子得魯史記。自隱公至於獲麟。遂刪修之。義在春秋。不在起止。諸家所見不同。皆非篤論也。麟獲於哀公十四年。春秋成於是年之九月。越二年而孔子卒。夫國史編年之體。案年書事。至於年終乃止。則哀公十四年之事。魯史自當備錄。必不僅書獲麟而遽止也。史家記錄時

事。必闕其近數年。以俟異日之採緝。若謂孔子作春秋。亦闕其近數年。則當至十四年冬而止。或至十三年冬而即止。何為忽止於十四年春乎。是當仍以朱子為斷矣。朱子曰。大槩出非其時。被人所殺。是不祥。蓋麟為仁獸。聖王之嘉瑞也。今出非其時。而虞人戕之。聖心能無傷乎。然則感其不祥。而遂絕筆焉。聖人亦非無所寓意也。今故遵朱子為定論。而凡謂感麟而作。與夫文成致麟者。皆不錄。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七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八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八

附錄經傳

聖經絕筆獲麟。弟子欲記孔子之卒。採魯史以續之。至十六年四月而止。左氏則終於悼公之四年。大全於獲麟以後。經傳皆刪而不錄。今考韓趙魏共滅知伯。左傳以是終。通鑑以此始。故仍附錄於後。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

左傳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使子路辭。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於小邾。不敢問故。死其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

集說

杜氏預曰。自此以下至十六年。皆魯史記之文。弟子欲存孔子卒。故并錄以續孔子所修之經。丘明亦隨而傳之。終於哀公。以卒前事。其異事則皆略而不傳。

夏四月齊陳恆執其君寘于舒州

舒州。史記田常執簡公於徐州。

崔駟曰。卽春秋舒州也。案舒州。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薛城是。後漢郡國志云。薛城在春秋之季曰徐州。竹書紀年云。邳遷於薛。改名徐州。亦曰舒州。

左傳

齊簡公之在魯也。闕止有寵焉。及卽位。使爲政。陳成子憚之。驟顧諸朝。諸御鞅言於公曰。陳闕不可竝也。君其擇焉。弗聽。子我夕。陳逆殺人。逢之。遂執以入。陳氏方睦。使疾而遺之潘沐。備酒肉焉。饗守囚者。醉而殺之。而逃。子我盟諸陳於陳宗。初。陳豹欲爲子我臣。使公孫言已。已有喪而止。旣而言之曰。有陳豹者。長而上

僂。望視。事君子必得志。欲爲子臣。吾憚其爲人也。故緩以告。子我曰。何害。是其在我也。使爲臣。他日與之言政。說。遂有寵。謂之曰。我盡逐陳氏而立女。若何。對曰。我遠於陳氏矣。且其違者。不過數人。何盡逐焉。遂告陳氏。子行曰。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我在幄。出逆之。遂入。閉門。侍人禦之。子行殺侍人。公與婦人飲酒於檀臺。成子遷諸寢。公執戈將擊之。大史子餘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成子出舍於庫。聞公猶怒。將出。曰。何所無君。子行抽劔曰。需事之賊也。誰非陳宗。所不殺子者。有如陳宗。乃止。子我歸。屬徒攻闈與大門。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失道於奔中。適豐丘。豐丘人執之以告。殺諸郭關。成子將殺大陸子方。陳逆請而免之。以公命取車於道。及郟。衆知而東之。出雍門。陳豹與之車。弗受。曰。逆爲余請。豹與余車。余有私焉。事子我。而有私於其讎。何以見魯衛之士。東郭賈奔衛。庚辰。陳恆執公于舒州。公曰。吾早從鞅之言。不

此及

豐丘。杜注
陳氏邑。

集說

王氏世貞曰。迹成子之兄弟。如公而遷公於寢也。豈不昭然叛逆事哉。而猶聞公怒而將出。若有迫於所遭之不幸者。蓋姑以是激私黨之怒。以濟其謀焉耳。非其情也。意如之受伐。請以五乘亡。彌牟之拒輒。欲自北門出。奸雄飾詐。大都如此。

庚戌叔還卒

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陳宗豎出奔楚

宋向魋入于曹以叛

曹。杜注哀八年。宋滅曹以為邑。

左傳

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公。請以鞶易薄。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鞶七邑。而請享公焉。以日中為期。家備盡往。公知之。告皇野曰。余長魋也。今將禍余。請即救。司馬子仲曰。有臣不順。神之所惡也。而況人乎。敢不承命。不得左師不可。請以君命召之。左師每食擊鐘。聞鐘聲。公曰。夫子將食。既食。又奏。公曰。可矣。以乘車往。曰。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麋焉。公曰。雖魋未來。得左師。吾與之田。若何。君憚告子。野曰。嘗私焉。君欲速。故以乘車逆子。與之乘。至。公告之。故拜不能起。司馬曰。君與之言。公曰。所難子者。上有天。下有先君。對曰。魋之不共。宋之禍也。敢不唯命是聽。司馬請瑞焉。以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遂攻之。子頎騁而告桓。司馬。司馬欲入。子車止之。曰。不能事君。而又伐國。民不與。

也。祇取死焉。向魋遂入于曹以叛。

逢澤。杜注地理志云。在滎陽開封縣東北。遠疑非。孔氏穎達曰。漢書地理志。臣瓚案汲郡古文。梁惠王廢逢忌之藪。以賜民。今浚儀縣有逢忌陂是也。宋都睢陽。去開封四百餘里。故杜以遠疑。蓋宋都之旁。別有逢澤也。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南有蓬池。與尉氏縣接壤。古逢澤也。

莒子狂卒

六月宋向魋自曹出奔衛宋向巢來奔

左傳 六月。使左師巢伐之。欲質大夫以入焉。不能。亦入于曹。取質。魋曰。不可。既不能事君。又得罪於民。將若之何。乃舍之。民遂叛之。向魋奔衛。向巢來奔。宋公使止之曰。寡人與子有言矣。不可以絕。向氏之祀。辭曰。臣

之罪大。盡滅桓氏可也。若以先臣之故。而使有後。君之惠也。若臣。則不可以入矣。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焉。而適齊。向魋出於衛地。公文氏攻之。求夏后氏之璜焉。與之他玉。而奔齊。陳成子使為次卿。司馬牛又致其邑焉。而適吳。吳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召之。陳成子亦召之。卒於魯郭門之外。阮氏葬諸丘輿。丘輿。杜注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今山東兗州府費縣西輿城是也。

齊人弒其君壬于舒州

左傳 甲午。齊陳恒弒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為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

集說

孔氏穎達曰。論語錄此事。與此小異。彼云沐浴而朝。此云齊而請。彼云公曰告夫三子。此云公曰子告季孫禮。齊必沐浴。三子季孫為長。各記其一。故不同耳。彼於退而告人之下。又云之三子告。此無文者。傳是史官所錄。記其與君言耳。退後別告三子。唯弟子知之。史官不見其告。故傳無文也。程子曰。以魯之眾。加齊之半。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正明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於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眾寡哉。

秋晉趙鞅帥師伐衛

八月辛丑仲孫何忌卒

左傳

初孟孺子洩將圍馬於成。成宰公孫宿不受。曰。孟孫為成之病。不圍馬焉。孺子怒。襲成。從者不得入。

乃反。成有司使孺子鞭之。秋八月辛丑孟懿子卒。成人奔喪。弗內。袒免哭於衢。聽共。弗許。懼不歸。

冬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陳人殺之

陳轅買出奔楚

有星孛

饑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成叛

左傳

十五年春成叛於齊。武伯伐成。不克。遂城輸。夏。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大宰嚭勞。且辭曰。以水潦之不時。無乃廩然隕大夫之尸。以重寡君之憂。寡君敢

辭上介。芋尹蓋對曰：寡君聞楚為不道，薦伐吳國，滅厥民人，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命隕隊，絕世於良，廢日共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命，委於草莽也。且臣聞之曰：事死如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踰之，今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為諸侯主？先民有言曰：無穢虐士，備使奉尸將命，苟我寡君之命，達於君所，雖隕於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吳人內之。秋，齊陳瓘如楚，過衛，仲由見之，曰：天或者以陳氏為斧斤，既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若善魯以待時，不亦可乎？何必惡焉？子玉曰：然，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

桐汭杜注宣城廣德縣西南有桐水出白石山西北入丹陽湖良杜注吳地

夏五月齊高無丕出奔北燕

鄭伯伐宋

秋八月大雩

晉趙鞅帥師伐衛

冬晉侯伐鄭

及齊平

左傳

冬及齊平。子服景伯如齊。子贛為介。見公孫成，曰：人皆臣人，而有背人之心。況齊人雖為子役，其有不貳乎？子周公之孫也，多饗大利，猶思不義，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將焉用之？成曰：善哉！吾不早聞命。陳成子館

客曰。寡君使恒告曰。寡人願事君如事衛君。景伯揖子
 贛而進之。對曰。寡君之願也。昔晉人伐衛。齊為衛故。伐
 晉冠氏。喪車五百。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婚。杏。以南。書
 社五百。吳人加敝邑以亂。齊因其病。取謹與闡。寡君是
 以寒心。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則固所願也。成子病之。
 乃歸成。公孫宿以其兵甲入於贏。衛孔圉取犬子蒯
 躄之姊。生慍。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
 內。犬子在戚。孔姬使之焉。犬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
 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為請於伯姬。閏月。良夫
 與犬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
 御。如孔氏。孔氏之老樂寧問之。稱姻妾以告。遂入。適伯
 姬氏。既食。孔伯姬杖戈而先。犬子與五人介。輿豨從之。
 迫孔慍於廁。彊盟之。遂劫以登臺。樂寧將飲酒。炙未熟。
 聞亂。使告季子。召獲駕乘車。行爵食。炙。奉衛侯輒來奔。
 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
 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

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為也。季子曰。是公
 孫也。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
 者出。乃入。曰。犬子焉。用孔慍。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犬
 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犬子聞之。懼。下石乞孟。鷹
 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
 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孔慍立莊公。莊
 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瞞成。曰。寡人離病於
 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

冠氏。杜注陽平館陶縣。

衛公子孟彊出奔齊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躄自戚入

于衛衛侯輒來奔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三十八

附錄經傳

二月衛子還成出奔宋

左傳

十六年春。瞞成。褚師比。出奔宋。衛侯使鄆武子告於周。曰。蒯聵得罪於君父君母。逋竄於晉。晉以王室之故。不棄兄弟。寘諸河上。天誘其衷。獲嗣守封焉。使下臣肸。敢告執事。王使單平公對曰。肸以嘉命。來告余一人。往謂叔父。余嘉乃成。世復爾祿。次敬之哉。方天之休。弗敬弗休。悔其可追。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左傳

公誅之曰。旻天不弔。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玃玃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贛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為昏。失所為愆。生不能用。死而誅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

集說

杜氏預曰。仲尼既告老去位。猶書卒者。魯之君臣。宗其聖德。殊而異之。魯襄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陸氏德明曰。孔子作春秋。終於獲麟之一句。公羊穀梁經是也。弟子欲記聖師之卒。故採魯史記。以續夫子之經。而終於此。丘明因隨而作傳。終於哀公。從此以下。無復經矣。

左傳

六月。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重酬之。大夫皆有納焉。醉而送之。夜半而遣之。載伯姬於平陽而行。及西門。使貳車反。祔於西圃。子伯季子。初為孔氏臣。新登於公。請追之。遇載祔者。殺而乘其車。許公為反祔。遇之。曰。與不仁人爭。明無不勝。必使先射。射。三發。皆遠。許為。許為射之。殪。或以其車從。得祔於橐中。孔悝出奔宋。楚大子建之。遇讒也。自城父奔宋。又辟華氏之亂於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

之如初。晉人使謀於子木，請行而期焉。子木暴虐於其私邑，邑人訴之。鄭人省之，得晉謀焉，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吳。子西欲召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為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使處吳竟，為白公，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讎不遠矣。」勝自厲劍，子期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厲也？」曰：「勝以直聞，不告女，庸為直乎？將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子西不悛，勝謂石乞曰：「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白公而見之，與之言，說告之，故辭承之以劍，不動。勝曰：「不為利。」

諂，不為威惕，不洩人言，以求媚者，去之。吳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秋七月，殺子西。子期于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子期曰：「昔者吾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終。」抉豫章以殺人，而後死。石乞曰：「焚庫弑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弑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矣。乞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何患弗從？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子高曰：「吾聞之，以險徼幸者，其求無饜，偏重必離，聞其殺齊管修也，而後入。」白公欲以子閻為王，子閻不可，遂劫以兵。子閻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啓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遂殺之。而以王如高府，石乞尹門，圍公陽穴宮，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葉公亦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不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若見君面，是得艾也。民

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徇於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微二子者楚不國矣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余勿言曰不言將烹乞曰此事克則為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何害乃烹石乞王孫燕奔潁黃氏沈諸梁兼二事國寧乃使寧為令尹使寬為司馬而老於葉平陽杜注東郡燕縣東北有平陽亭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南有韋城韋城南有平陽城亦曰平陽亭水經注云廩延南故城即平陽亭是也白杜注楚邑汝陰襄信縣西南有白亭慎杜注汝陰慎縣也今江南鳳陽府潁上縣西北有慎城水經注云潁水經慎縣故城是其地潁黃杜注吳地在今寧國府境甘氏雨曰子高於白公之未亂也知其不可近及其既亂也奉兵而入罪人斯得而楚國以定可以

集說

言知矣使葉公因惠王之復而身為令尹以行楚國之政楚豈有間言哉追念子西子期之功以其子為令尹司馬而身老於葉有存國之勞而不享有國之利於是可以言仁矣

左傳

衛侯占夢嬖人求酒於犬叔僖子不得與卜人比而告公曰君有大臣在西南隅弗去懼害乃逐犬叔遺遺奔晉衛侯謂渾良夫曰吾繼先君而不得其器若之何良夫代執火者而言曰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召之而擇材焉可也若不材器可得也豎告犬子犬子使五人輿豶從已劫公而彊盟之且請殺良夫公曰其盟免三死曰請三之後有罪殺之公曰諾哉

左傳

十七年春衛侯為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犬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衷甸兩牡紫衣狐裘至袒裘不釋劍而食犬子使牽以退數之以三罪而殺之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

子為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晉趙鞅使告於衛曰。君之在晉也。志父為主。請君若犬子來。以免志父。不然。寡君其曰志父之為也。衛侯辭以難。犬子又使栾之。夏六月。趙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得晉人之致師者。子玉使服而見之。曰。國子實執齊柄。而命瓘曰。無辟晉師。豈敢廢命。子又何辱。簡子曰。我卜伐衛。未卜與齊戰。乃還。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麥。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其可使也。子高曰。率賤民慢之。懼不用命焉。子穀曰。觀丁父。都俘也。武王以為軍率。是以克州蓼。服隨唐。大啓羣蠻。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為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唯其任也。何賤之有。子高曰。天命不諂。令尹有憾於陳。天若亡之。其必令尹之子是與。君盍舍焉。臣懼右領與左史。有二俘之賤。而無其令德也。王

卜之。武城尹吉。使帥師取陳麥。陳人御之。敗。遂圍陳。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為令尹。沈尹朱曰。吉。過於其志。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為。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為令尹。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縣縣生之瓜。余為渾良夫。叫天無辜。公親筮之。胥彌赦占之。曰。不害。與之邑。寘之。而逃奔宋。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冬十月。晉復伐衛。入其郭。將入城。簡子曰。止。叔向有言曰。怙亂滅國者無後。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十一月。衛侯自鄆入。般師出。初。公登城以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公使匠久。公欲逐石圃。未及而難作。辛巳。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閉門而請。弗許。踰於北方。而隊。折股。戎州人攻之。犬子疾。公子青踰從。公。戎州人殺之。公入於戎州。己氏。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

為呂姜鬻。既入焉。而示之璧。曰。活我。吾與女璧。已氏曰。殺女。璧其焉往。遂殺之。而取其璧。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十二月。齊人伐衛。衛人請平。立公子起。執般師以歸。舍諸潞。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鄆衍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魋。武伯曰。然則彘也。宋皇瑗之子麋。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鄭般邑。以與之。鄭般慍而行。告桓司馬之臣子儀。克。子儀克適宋。告夫人曰。麋將納桓氏。公問諸子仲。初。子仲將以杞妣之子非我。為子。麋曰。必立伯也。是良材。子仲怒。弗從。故對曰。右師則老矣。不識麋也。公執之。皇瑗奔晉。召之。

笠澤。案禹貢震澤底定。即笠澤也。爾雅謂之具區。今蘇州府吳縣西南太湖是也。昆吾之觀。杜注衛有觀在於昆吾氏之虛。今濮陽城中。案濮陽。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州西南有濮陽縣城。古顓頊之墟。曰帝丘。

夏時為昆吾氏所居。城中有昆吾臺。亦曰昆吾城也。

戎州。杜注戎邑。今山東兗州府曹縣有楚丘故城。

漢置已氏縣。以戎州已氏而名也。潞。杜注齊邑。

蒙。杜注在東莞蒙陰縣西。故蒙陰城也。今屬青州府。

十八年。春。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

左傳 緩為右師。巴人伐楚。圍鄆。初。右司馬子國之卜也。觀瞻曰。如志。故命之。及巴師至。將卜帥。王曰。寧如志。

何卜焉。使帥師而行。請承。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三月。楚公孫寧。吳由于。遠固。敗巴師於鄆。故封子國於析。君子曰。惠王知志。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於元龜。其是之謂乎。志曰。聖人不煩卜筮。惠王其有焉。夏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衛侯輒自齊復歸。逐石圃。而復石魋。與犬叔遺。

鄆。杜注楚邑。今湖廣襄陽府襄陽縣東北有鄆城。古鄆子國。後屬楚。

左傳 十九年春。越人侵楚。以誤吳也。夏。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至冥。不及。乃還。秋。楚沈諸梁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於敖。冬。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

集說 陸氏德明曰。案傳敬王崩在此年。世本亦爾。世族譜云。敬王四十二年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據此。則敬王崩當在哀公十七年。史記周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敬王四十二年崩。子元王仁立。則敬王是魯哀十八年崩也。六國年表起自元王。乃本紀。皆云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定王元年。是魯哀公之二十七年。與杜預世族譜為異。又世本云。魯哀公二十年。是定王介崩。子元王赤立。則定王之崩年。是魯哀二十七年也。眾說不同。未詳其正也。

左傳 二十年春。齊人來徵會。夏。會於廩丘。為鄭故。謀伐晉。鄭人辭諸侯。秋。師還。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曰。不改。必亡。弗聽。出居於艾。遂適楚。聞越將伐吳。冬。請歸平越。遂歸。欲除不忠者。以說於越。吳人殺之。十一月。越圍吳。趙孟降於喪。食。楚隆曰。三年之喪。親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黃池之役。先主與吳王有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也。吾是以為降。楚隆曰。若使吳王知之。若何。趙孟曰。可乎。隆曰。請嘗之。乃往。先造於越軍。曰。吳犯間。上國多矣。聞君親討焉。諸夏之人。莫不欣喜。唯恐君之志不從。請入視之。許之。告於吳王。曰。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黃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憚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王拜稽首曰。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為大夫憂。拜命之辱。與之一簞珠。使問趙孟。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王曰。溺人

次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三十六 附錄經傳

必笑。吾將有問也。史黯何以得為君子。對曰。黯也。進不見惡。退無謗言。王曰。宜哉。

艾。杜注。吳邑。豫章有艾縣。今艾城在江西南昌府寧州西。

左傳

二十一年夏五月。越人始來。秋八月。公及齊侯。邾子盟於顧。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皋。數年不覺。使我高蹈。唯其儒書。以為二國憂。是行也。公先至於陽穀。齊閭丘息曰。君辱舉玉趾。以在寡君之軍。羣臣將傳遽以告寡君。比其復也。君無乃勤為。僕人之未次。請除館於舟道。辭曰。敢勤僕人。

顧。杜注。齊地。商頌。韋顧既伐。即此顧也。今山東東昌府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舟道。杜注。齊地。

左傳

二十二年夏四月。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吳為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大子革奔越。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請使吳王居甬東。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越人以歸。

甬東。杜注。越地。會稽句章縣東海中洲也。案句章。今浙江寧波府慈谿鎮海二縣地。海中洲。即舟山。今之定海縣也。縣東三十里有翁山。一名翁洲。即春秋之甬東。

左傳

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有職競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輿人。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繁乎。夏六月。晉荀瑶伐齊。高無平帥師御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將戰。長武子請卜。知伯曰。君告於天子。而卜之以守龜於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且齊人取我英丘。君命瑶。非敢耀武也。治英丘也。以辭伐罪足矣。何必卜。壬辰。戰於犁丘。齊師敗績。知伯親禽顏庚。秋。八月。叔青如越。始使越也。越諸鞅來聘。報叔青也。

英丘。杜注晉地。犁丘。杜注隰也。今山東濟南府臨邑縣有犁丘亭。

左傳

二十四年夏四月。晉侯將伐齊。使來乞師。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宣叔以晉師伐齊。取汶陽。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臧石帥師會之。取廩丘。軍吏令繕將進。萊章曰。君卑政暴。往歲克敵。今又勝都。天奉多矣。又焉能進。是靈言也。役將班矣。晉師乃還。餼臧石牛。犬史謝之曰。以寡君之在行。牢禮不度。敢展謝之。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何亦無道。公子荆之母嬖。將以為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為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為夫人。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荆為大子。國人始惡之。閏月。公如越。得大子適郢。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公孫有山使告於季孫。季孫懼。使因大宰詔。而納賂焉。乃止。

左傳

二十五年夏五月。庚辰。衛侯出奔宋。衛侯為靈臺於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韞而登席。公怒。辭曰。臣有疾。異於人。若見之。君將設之。是以不敢。公愈怒。大夫辭之。不可。褚師出。公執其手。曰。必斷而足。聞之。褚師與司寇亥乘。曰。今日幸而後亡。公之入也。奪南氏邑。而奪司寇亥政。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於池。初。衛人翦夏丁氏。以其帑賜彭封彌子。彌子飲公酒。納夏戊之女嬖。以為夫人。其弟期。大叔疾之。從孫甥也。少畜於公。以為司徒。夫人寵衰。期得罪。公使三匠久。公使優狡盟拳彌。而甚近信之。故褚師比。公孫彌牟。公文要。司寇亥。司徒期。因三匠與拳彌。以作亂。皆執利兵。無者執斤。使拳彌入於公宮。而自大子疾之宮。諫以攻公。鄆子士請禦之。彌援其手。曰。子則勇矣。將若君何。不見先君乎。君何所不逞欲。且君嘗在外矣。豈必不反。當今不可。眾怒難犯。休而易間也。乃出。將適蒲。彌曰。晉無信。不可。將適鄆。彌曰。齊晉爭我。不可。將適泲。彌曰。魯不足與。

請適城鉏以鉤越。越有君，乃適城鉏。彌曰：衛盜不可知也。請速自我始，乃載寶以歸。公為支離之卒，因祝史揮以侵衛。衛人病之。懿子知之，見子之，請逐揮。文子曰：無罪。懿子曰：彼好專利而妄，夫見君之入也，將先道焉。若逐之，必出於南門，而適君所。夫越新得諸侯，將必請師焉。揮在朝，使吏遣諸其室，揮出，信弗內。五日，乃館諸外里，遂有寵。使如越請師。六月，公至自越。季康子、孟武伯逆於五梧。郭重僕見二子曰：惡言多矣。君請盡之。公宴於五梧，武伯為祝，惡郭重曰：何肥也。季孫曰：請飲彘也。以魯國之密邇仇讎，臣是以不獲從君，克免於大行。又謂重也肥。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飲酒不樂，公與大夫始有惡。

蒲，杜注近晉邑。史記衛靈公曰：蒲，衛之所以待晉楚也。蓋衛邑而與晉相近者也。今直隸大名府長垣縣故蒲城是。鄆，杜注齊晉界上邑。泠，杜注近魯邑。城鉏，杜注近宋邑。今大名府滑縣東有鉏城。水經

注云：濮陽西南有鉏丘城是也。

集說

王氏鼎爵曰：二子當君側而出惡言，視君不啻土苴矣。哀公宜隱忍待時而動，乃為得耳。何遽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卒使二子生心而上下之交如矛戟，此不明於居尊馭下之道者也。

左傳

二十六年夏五月，叔孫舒帥師會越皋如。后庸宋樂棧納衛侯。文子欲納之。懿子曰：君復而虐，少待之。必毒於民，乃睦於子矣。衛師侵外州，大獲，出禦之。大敗，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於平莊之上。文子使王孫齊私於皋如曰：子將大滅衛乎，抑納君而已乎。皋如曰：寡君之命無他，納衛君而已。文子致眾而問焉。曰：君以蠻夷伐國，國幾亡矣。請納之。眾曰：勿納。曰：彌牟亡而有益，請自北門出。眾曰：勿出，重賂越人。申開守陴而納公。公不敢入。師還，立悼公。南氏相之，以城鉏與越人。公曰：期則為此。令苟有怨於夫人者報之。司徒期聘於越。公攻

而奪之幣。期告王。王命取之。期以衆取之。公怒。殺期之甥。之爲大子者。遂卒於越。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啓。畜諸公宮。未有立焉。於是皇緩爲右師。皇非我爲大司馬。皇懷爲司徒。靈不緩爲左師。樂棧爲司城。樂朱鉏爲大司寇。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國人惡之。司城欲去大尹。左師曰。縱之。使盈其罪。重而無基。能無敝乎。冬。十月。公遊於空澤。辛巳。卒於連中。大尹與空澤之士千甲。奉公自空桐入。如沃宮。使召六子曰。聞下有師。君請六子。畫。六子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請二三子盟。乃盟於少寢之庭。曰。無爲公室不利。大尹立啓。奉喪殯於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司城棧使宣言於國曰。大尹惑蠱其君。而專其利。今君無疾而死。死又匿之。是無他矣。大尹之罪也。得夢啓。北首而寢於盧門之外。已爲烏而集於其上。味加於南門。尾加於桐門。曰。余夢美。必立。大尹謀曰。我不在盟。無乃逐我。復盟之乎。使祝爲載書。六子

在唐孟。將盟之。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皇非我。因子潞。門尹得。左師謀曰。民與我。逐之乎。皆歸授甲。使徇於國。曰。大尹惑蠱其君。以陵虐公室。與我者。救君者也。衆曰。與之。大尹徇曰。戴氏。皇氏。將不利公室。與我者。無憂不富。衆曰。無別。戴氏。皇氏。欲伐公。樂得曰。不可。彼以陵公有罪。我伐公。則甚焉。使國人施於大尹。大尹奉啓以奔楚。乃立得。司城爲上卿。盟曰。三族共政。無相害也。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且曰。吾其入乎。子贛稽首受弓。對曰。臣不識也。私於使者曰。昔成公孫於陳。甯武子。孫莊子。爲宛濮之盟。而君入。獻公孫於齊。子鮮。子展。爲夷儀之盟。而君入。今君再在孫矣。內不聞獻之親。外不聞成之卿。則賜不識所由入也。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若得其人。四方以爲主。而國於何有。

空澤。杜注。宋邑。在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東。水經注所謂獲水。又東南逕空桐澤北是也。連中。杜注。館

名。名勝志。連中館。在空澤後。遺址高二丈。俗呼連塚者是。空桐。杜注梁國虞縣東南有地名空桐。今虞城縣空桐澤有空桐亭。

左傳

二十七年春。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於駘。上。二月。盟於平陽。三子皆從。康子病之。言及子贛。曰。若在此。吾不及此夫。武伯曰。然。何不召。曰。固將召之。文子曰。他日請念。夏四月。己亥。季康子卒。公弔焉。降禮。晉荀瑶帥師伐鄭。次於桐丘。鄭駟弘請救於齊。齊師將興。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焉。名顏涿聚之子晉。曰。隰之役。而父死焉。以國之多難。未女恤也。今君命女以是邑也。服車而朝。母廢前勞。乃救鄭。及留舒。違穀七里。穀人不知。及濮。雨。不涉。子思曰。大國在敝邑之宇下。是以告急。今師不行。恐無及也。成子衣製杖戈。立於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知伯聞之。乃還。曰。我卜伐鄭。不卜敵齊。使謂成子曰。大夫陳子。陳之

自出。陳之不祀。鄭之罪也。故寡君使瑶察陳衷焉。謂大夫其恤陳乎。若利本之顛。瑶何有焉。成子怒曰。多陵人者皆不在。知伯其能久乎。中行文子告成子曰。有自晉師告寅者。將為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則可盡也。成子曰。寡君命恒曰。無及寡。無畏眾。雖過千乘。敢辟之乎。將以子之命告寡君。文子曰。吾乃今知所以亡。君子之謀也。始衷終皆舉之。而後入焉。今我三不知而入之。不亦難乎。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諸侯去之。三桓亦患公之妾也。故君臣多間。公遊於陵阪。遇孟武伯於孟氏之衢。曰。請有問於子。余及死乎。對曰。臣無由知之。三問。卒辭不對。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孫有陘氏。因孫於邾。乃遂如越。國人施公孫有山氏。悼之四年。晉荀瑶帥師圍鄭。未至。鄭駟弘曰。知伯復而好勝。早下之。則可行也。乃先保南里以待之。知伯入南里。門於桔株之門。鄭人俘鄩魁壘。賂之以知政。閉其口而死。將門。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在此。知伯曰。惡

而無勇。何以爲子。對曰。以能忍恥。庶無害趙宗乎。知伯不悛。趙襄子由是甚知伯。遂喪之。知伯貪而復。故韓魏反而喪之。

平陽。杜注西平陽。孔氏穎達曰。宣八年城平陽。注云。泰山有平陽縣。此年平陽。西平陽也。高平南有平陽縣。案高平。漢侯國故城。在今山東兗州府鄒縣西南。其西有平陽城。漢所置南平陽縣也。留舒。杜注齊地。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西南有留舒城。水經注云。東阿魚山上有柳舒城是也。與東平州接壤。杜氏預曰。史記晉懿公之四年。魯悼公之十四年。知伯帥韓魏圍趙襄子於晉陽。韓魏反與趙氏謀殺知伯於晉陽之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

集說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八

平陽注

